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40號

聲 明 人 張家興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公司法等罪定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1748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及非當事人均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明人張家興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992號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；經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748號裁定以其抗告為無理由而予駁回。

(二)聲明人於本院裁定後，復提出「陳情書」，對本院裁定聲明不服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(三)綜上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王敏慧

法官 莊松泉

法官 李麗珠

法官 陳如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廷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